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謹慎性陳述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由於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完成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工作。謹此發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倘獲知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及披露。預計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將會於抑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旅行限制措施放寬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開始。本公司將持續聯絡核數師以監測有關情況。這可能導致延遲發佈及派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報告，並延期舉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i)	254,881	64,883
營業成本		<u>(209,366)</u>	<u>(48,180)</u>
毛利		45,515	16,703
其他收入	2(ii)	10,045	13,047
其他收益／(虧損)	3	1,973,296	(1,999,2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7)	(5,4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610)	(183,229)
財務成本	4	<u>(206,058)</u>	<u>(213,623)</u>
稅前溢利／(虧損)		1,752,641	(2,371,767)
所得稅抵免	6	<u>6,272</u>	<u>1,281</u>
年度溢利／(虧損)	5	<u><u>1,758,913</u></u>	<u><u>(2,370,486)</u></u>
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59,312	(2,368,589)
非控股權益		<u>(399)</u>	<u>(1,897)</u>
		<u><u>1,758,913</u></u>	<u><u>(2,370,48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35.75	(48.14)
攤薄每股(港仙)		<u>35.55</u>	<u>(48.14)</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溢利／(虧損)	<u>1,758,913</u>	<u>(2,370,48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195)	95,94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u>(374,076)</u>	<u>—</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撇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u>—</u>	<u>(189,054)</u>
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385,271)</u>	<u>(93,106)</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73,642</u>	<u>(2,463,592)</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74,041	(2,461,073)
非控股權益	<u>(399)</u>	<u>(2,519)</u>
	<u>1,373,642</u>	<u>(2,463,59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93	935,932
使用權資產		4,156	—
預付土地租金		—	276,716
投資物業		207,904	214,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	9,517
		<u>237,933</u>	<u>1,436,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61	24,970
貿易應收款項	8	35,733	40,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14	53,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59	11,305
		<u>103,467</u>	<u>129,6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92,275	172,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5,086	449,1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487	229,335
租賃負債		479	—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2,539	93,799
應繳稅項		158	4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10	423,332	408,7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20,062
		<u>1,166,356</u>	<u>1,974,057</u>
流動負債淨額		(1,062,889)	(1,844,35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4,956)</u>	<u>(408,11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237,6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77,726
遞延稅項負債		<u>57,831</u>	<u>120,319</u>
		<u>57,831</u>	<u>1,835,672</u>
負債淨值		<u>(882,787)</u>	<u>(2,243,789)</u>
權益			
股本	11	393,645	393,645
儲備		<u>(1,276,434)</u>	<u>(2,650,4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2,789)	(2,256,830)
非控股權益		<u>2</u>	<u>13,041</u>
虧絀總值		<u>(882,787)</u>	<u>(2,243,789)</u>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8樓8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榮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廣東振戎」,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榮龍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頒令,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為榮龍之臨時清盤人,該頒令系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有限公司(「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作出。珠海振戎有限公司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收到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被委任為榮龍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廣東振戎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系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作出。榮龍為廣東振戎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振戎香港為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1.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除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759,312,000港元(未經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062,88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負債淨額約882,787,000港元(未經審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於自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錄得大部分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竭力就償還條款進行磋商，而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微乎其微；
- (ii) 董事們將加強實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及
- (iii) 如需要，董事將與若干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權宜方案，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為租賃之定義去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38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租賃	(38)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由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276,716

- (a) 中國用於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為276,716,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金額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6,716	276,716
預付租賃款項	276,716	(276,716)	—

附註：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算營運金變動已按上表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調整，惟須就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應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調整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i) 收入：

收入指貨品銷售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買賣	123,795	5,053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131,086	59,108
其他	—	722
	<u>254,881</u>	<u>64,883</u>

(ii)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	3,111	—
租金收入	—	2,696
利息收入	629	1,096
廢料處置收入	4,344	—
雜項收入	1,961	2,625
股息收入	—	6,630
	<u>10,045</u>	<u>13,047</u>

3.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09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498)	(271,7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6,231	—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益	1,865,07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	(32,412)
商譽減值	—	(138,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512,798)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	—	(48,489)
匯兌差額	(1,419)	4,748
	<u>1,973,296</u>	<u>(1,999,258)</u>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272	47,36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35,187	149,661
泰山優先股(附註10)	14,608	14,608
租賃負債	14	—
其他應付利息	18,977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993
	<u>206,058</u>	<u>213,623</u>

5.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505	27,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376
	<u>17,877</u>	<u>27,949</u>
折舊	18,252	83,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3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2,871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576	5,461
核數師酬金	1,039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963</u>	<u>(2)</u>

6.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160)	(40)
遞延稅項	<u>6,432</u>	<u>1,321</u>
	<u><u>6,272</u></u>	<u><u>1,281</u></u>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759,312</u>	<u>(2,368,589)</u>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u>14,608</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u>1,773,920</u></u>	<u><u>(2,368,589)</u></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20,560</u>	4,920,56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	<u>69,37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989,935</u></u>	<u><u>4,920,560</u></u>

附註：由於尚未行使之泰山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收益／(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6,065	298,235
累計減值虧損	(60,332)	(257,865)
	<u>35,733</u>	<u>40,370</u>

本集團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60,332,080港元(二零一八年：257,865,000港元)，此乃基於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譽度、過往違約經歷、客戶後續結算及付款歷史。本集團已開始尋求法律程序，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項。本集團無法估計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基於審慎見解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於報告期末，除信貸損失準備金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7,876	38,058
91至180日	2,962	306
181至365日	4,895	1,535
一年以上	—	471
	<u>35,733</u>	<u>40,37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952	110,303
91至180日	487	1,885
181至365日	1,021	4,225
一年以上	9,815	56,569
	<u>92,275</u>	<u>172,982</u>

10. 可換股優先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4,116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u>14,6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8,724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u>14,6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23,332</u>

11.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股份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b)(附註10)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4,920,560,060	393,645	4,920,560,060	393,645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10)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附註：

- a)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贖回。

12.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年內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股息(2018年：無)。

13. 或然負債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及其他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27頁訴訟項下的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及其他訴訟。

中國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0頁訴訟項下的b) 中國訴訟。

香港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2頁訴訟項下的c) 香港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254,8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64,883,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123,7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3,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131,08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0,045,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3,047,000港元。年內產生其他收入，主要由於出售來自第三方的廢料處置收入4,344,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約183,229,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約69,610,000港元，主要包括船廠折舊與攤銷、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賃開支。

於本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206,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3,623,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37,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361,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135,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66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59,312,000港元，而比較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368,589,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36,231,000港元；及(ii)解除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收益約1,865,076,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5.75港仙，二零一八年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48.14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59,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30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84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營運船塢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81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2,243,8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3,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及
 - 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 15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00,000 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800,000 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7,700,000 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b) 本集團擁有：

- 流動資產 103,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00,000 港元)及資產總值 341,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900,000 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000,000 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00,000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8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0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年度收入約為254,881,000港元，主要源於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入。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亦來自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59,312,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68,589,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是由於(1)於該年內有特殊的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約1,865,076,000港元；及(2)出售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約136,231,000港元。

商品貿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營國內石油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各種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銷售額達至約123,795,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商品貿易銷售額約為5,053,000港元。

管理層不時檢視大宗商品業務之全球市場趨勢，並將於此部分為本集團取得成果之時調配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尋找新的貿易業務。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海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水平維持低位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業務，適時地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船廠，南通市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技工供應充足。

為快速轉型升級業務，滿足國內市場需求，打造鋼結構製造專業品牌，拓展業務領域，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江蘇宏強在資源和地理位置上的現有優勢。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江蘇炯強**」），江蘇炯強主要從事大型橋樑的鋼結構製造。而江蘇宏強將繼續專注於商業品牌，並專門從事各類運輸工具及船隻的開發和生產。

於二零一九年初，江蘇宏強成功建造並售出了一艘載能超過40,000載重噸（「**載重噸**」）的散貨船，售價為22,000,000美元。一艘載能為60,000載重噸左右的散貨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水，兩艘不鏽鋼船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水。

目前，江蘇宏強及江蘇炯強管理良好。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有效合同如下：(1) 為兩艘載能為60,000載重噸左右的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2) 為四艘不鏽鋼船加工進口材料；(3) 七項鋼結構業務項目；及(4) 其他業務（包括碼頭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預期生效合同如下：(1) 為一艘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及(2) 三項鋼結構業務項目。預期江蘇宏強及江蘇炯強可在現有合同的基礎上平穩運營至少兩年。

泉州土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中國政府的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開工建設許可證，據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開始施工。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尋找及篩選承包商；施工程序於年內有序順利開始。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順利運營，部分單元已經售出，有望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運營資金，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督及審核該新的業務領域。

展望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上述行業的突破。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初，一艘散貨船及兩艘不銹鋼船先後成功下水，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交船。本公司還將積極在商品貿易行業運用其豐富的經驗並配置資源。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錄得貿易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基於先前良好的商業關係及業務合作，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度與客戶洽談並爭取到更大金額的貿易訂單，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為達成上述目標，董事會將尋求各種財務手段以充實本集團的股本，從而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的提升夯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把握新的潛在商機，以便本集團以業務新的盈利增長點為目標，為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

江蘇宏強和江蘇炯強目前已承接兩艘散貨船、四艘不鏽鋼船的來料加工業務以及六個鋼結構製造業務，合同總金額約1.8億元。本集團預測，二零二零年造船業務及鋼結構製造收入將分別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江蘇炯強」）與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交二航局結構工程有限公司（「CSSEC」）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夥伴協議（「戰略合作協定」）。根據戰略合作協定，江蘇炯強與CSSEC將共同開發長江中下游鋼結構市場。江蘇炯強將優先獲得長江中下游地區合適之鋼結構專案。本集團將在鋼結構業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爭取更多的鋼結構業務訂單量，促使銷售額的大幅度增長。

面對房地產行業的急劇變化和人民生活水準的快速提高，本集團認為，房地產行業的基石地位、城市化進程帶來的房地產需求以及人們對更美好生活的追求將不會改變。

本集團已開始對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市的土地進行綜合建設開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規劃用地面積為26,000平方米。可銷售的服務區域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根據規劃，將建成一座辦公樓、兩座宿舍樓和一座商業裙房。建設計劃已制定，經與相關方溝通後即將開始施工。

受土地性質的約束，集團正以使用權轉讓的方式出售物業，並成功回籠部分資金。

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已簽署的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100萬元。該投資物業的銷售預計持續兩年，將為集團提供可觀的收入，並解決集團的融資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以下事項作為抵押或擔保：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第27至31頁。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和香港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名)，其中13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江蘇宏強、江蘇及福建辦事處)，以及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在香港工作。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零)。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訴訟

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及其他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該上訴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被撤銷並駁回。

仍在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將TOS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TOSIL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接獲代表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o Charm**」) 的法律顧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62(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通知書(「**法定要求**」)，據此，Sino Charm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之日起21日內支付96,571,078.77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發行予Sino Charm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根據法定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所述金額，Sino Charm有權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清盤。

本公司注意到Sino Charm (作為呈請人) 或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 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法院頒令清盤本公司。Sino Charm方隨後澄清，法院登記處尚未正式發出有關該呈請的法律文書。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接獲代表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的呈請副本，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回並由法院登記處註明日期，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法院聆訊。本公司已委聘其百慕大法律顧問，並將積極抗辯。

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並需徵詢當事人及預留一天於首席法官面前進行。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且呈請尚未對本公司之日常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經查閱可用資料及諮詢相關法律意見後，管理層就本公司是否應對78,0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承擔責任存有真誠的爭議(至少)，正對該訴狀提出抗辯。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及開始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以作出上述可轉換債券無效之聲明，並向先前管理層及若干相關方提出損害賠償要求。經進一步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或會對相關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免存疑，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對任何權利之放棄。

b) 中國訴訟

-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法律顧問已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宣佈浦發銀行撤回對第二被告泉州船舶的所有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的負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根據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惠安法院」)之傳票(惠執2483號)(「該傳票」)出席惠安法院執行庭之傳喚。該傳票主要涉及惠安法院執行的一項未結買賣合同糾紛案。由於該案似乎涉及本公司復牌前產生的泉州船舶之債務，有關債務已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榮龍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已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中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建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15)閩民初字第153號)(「**該民事判決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該民事判決書涉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之債務糾紛。在該案件中，因為廣東振戎對金財投資欠付債務，而泉州船舶對廣東振戎欠付債務，金財投資基於其代位權在福建法院起訴泉州船舶，要求泉州船舶直接向金財投資還款。該法院判決同意金財投資的部分訴訟請求，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判決泉州船舶應直接向金財投資償還廣東振戎所欠金財投資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27,619,419.31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2016)粵01執552、553號之一)(「**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以人民幣249,328,173.39元為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惠安縣惠東供水有限責任公司針對泉州船舶向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該申請**」)。泉州船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申請項下相關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386,783.7元。

本公司獲悉，惠安法院已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決定(「**該決定**」)，接受泉州船舶之清盤申請。惠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令就泉州船舶之清盤成立清算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泉州船舶因清算已停止綜合入賬本集團。華南石化交易中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 香港訴訟

除針對先前管理層及若干相關方採取的法律行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香港訴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順證券有限公司(「國順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國順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5厘息票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容志文先生(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領智證券有限公司(「領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領智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Prime Wealth Capital Limited(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後，中國各地已經並將持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為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指引及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病毒感染，自中國春節假期以來，本集團已暫停製造生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製造生產業務，並於所有項目中實施防控措施，以抵抗疫情和保障其僱員的安全及業務營運。視乎疫情發展態勢，董事會預期工廠的產能將於取消有關疫情防控措施後全面恢復並進入正常營運狀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態勢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一直遵守，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陳炳炎先生（「陳先生」）和黎穎麟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董事會應從聯席主席制改為單一主席制。隨即黎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我們將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委任作出安排，以填補因唐朝章先生（「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上述職務後而出現的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回顧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兩位前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現任董事會主席概無於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變更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變更董事及行政總裁，如下所示：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重選劉立名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不獲通過。因此，劉立名博士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孟可心女士已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陳先生已獲罷免作為執行董事，滕越先生已獲罷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實施限制。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分別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etrotita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以上市規則要求之方式於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於上述網站刊發及派發至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條及上市規則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學鋒先生、劉斐先生及孫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張學鋒先生擔任主席，彼為香港執業大律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業績初步公告有關之財務數字尚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用於識別目的